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疏附县公安局）的（疏附县公安局采购机关食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肉类、鸡蛋类、鱼类（鸡脯肉、鸡肉、鸡腿肉、鸭子、鸡蛋、鱼肉），属于（零售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喀什喀喀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牛羊肉类（牛棒骨、牛肚子、牛排、牛肉、牛头肉、羊肉），属于（零售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喀什知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英吉沙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果蔬类（白菜、白萝卜、菠菜、大葱、大蒜、冬瓜、豆腐、豆腐干、豆腐皮、豆芽、粉丝、粉条、红辣椒、胡萝卜、红薯、葫芦瓜、花菜、黄瓜、黄萝卜、韭菜、苦瓜、毛白菜、毛芹菜、蘑菇、南瓜、恰玛古、茄子、青辣椒、上海青、蒜苗、蒜台、土豆、西红柿、西兰花、香菜、鲜香菇、小葱、油白菜、油麦菜、紫甘蓝、莲花白、皮牙子、苹果、甜瓜、沃柑、西瓜、香蕉、香梨），属于（零售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喀什四友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干调类、副食品类、百货类（花生米、八角、白蔻、白砂糖、白芝麻、

花椒粒、东古酱油、郫县豆瓣酱、干线椒、蚝油、黑醋、老抽、花椒油、火锅调料、鸡精、酵母粉、辣椒面、料酒、绿豆、麻辣油、麻辣鱼调料、牛奶、十三香、食盐、酸奶、味精、洗洁精、500ml 农夫山泉矿泉水、500ml 绿茶、玉米面) , 属于(零售)行业 ; 制造商为 (喀什繁花似锦商贸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6 人 , 营业收入为 101 万元 , 资产总额为 149 万元 , 属于 微型企业)

5. 面粉 , 属于 (零售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疏勒县牙甫泉镇贺鑫面粉厂) , 从业人员 25 人 , 营业收入为 191 万元 , 资产总额为 284 万元 , 属于 微型企业 ;

6. 清油 , 属于 (零售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新疆万润油脂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12 人 , 营业收入为 5500 万元 , 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 , 属于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 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: 新疆依乐美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 : 2023 年 08 月 24 日

